

来华投资新政

第二期 2017年7月

中国税务快讯

作为我国引导外商投资的重要产业政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自1995年首次颁布以来，根据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适时进行修订。2017年6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完成了对《指导目录》的第7次修订，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外资准入，在总结自贸试验区先

行先试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措施。新的《指导目录》将于7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版《指导目录》的主要变化

本次修订的《指导目录》与2015年修订的版本相比较，主要变化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

2017年版《指导目录》进一步减少了限制性措施，再次推进大幅放宽外资准入。2017年版《指导目录》包括63条限制性措施（包括限制类条目35条和禁止类条目28条），比2015年版《指导目录》的限制性措施减少了30条。与此同时，鼓励类条目数量基本不变，继续鼓

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另外，2017年版《指导目录》进一步提高了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的开放水平。服务业重点取消了公路旅客运输、外轮理货、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会计审计、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的准入限制，制造业重点取消了轨道交通设备、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电池、摩托车、食用油脂、燃料乙醇等领域准入限制，放宽了纯电动汽车等领域准入限制，采矿业重点取消了非常规油气、贵金属、锂矿等领域准入限制。同时，鼓励类增加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3D打印设备关键零部件、城市停车设施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向的项目。

（二）提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修订的《指导目录》的另一个主要变化是对结构进行了调整，明确提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对外商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改革要求，2017年版《指导目录》将部分原鼓励类有股比要求的条目，以及限制类、禁止类整合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作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基本依据。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原则上不得实行对外资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实行备案管理。

另外，按照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模式的特点，2017年版《指导目录》不再包含内外资一致的限制性措施目。例如，大型主题公园建设等内外资均须履行项目核准程序，高尔夫球场、别墅等内外资均禁止新建，以及博彩业、色情业等内外资均禁止投资等。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为打造一个符合国际惯例的，对内外资的投资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商业环境，国务院于2013年9月27日批复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并于2015年4月20日对其扩大实施范围，同时批准成立（广州）、（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再批准成立7家自贸试验区，分别坐落于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和陕西。至此，中国已建立11家自贸试验区，总面积逾1300平方公里。

国务院在2015年4月20日发布批准成立（广州）、（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同时，还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列明了适用于上海、广州、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即，除《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外，政府对《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为进一步放宽自贸试验区的外商投资准入，实施新一轮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国务院于2017年6月5日发布《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于2017年7月10日起在现有的11个自贸试验区内施行。

2017年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与2015年版相比，减少了10个条目、27项措施，在航空、汽车等制造业领域和银行、保险服务等金融业领域等均扩大了开放程度，清单内容已经缩减到百项以内。

自由贸易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自贸协定”）一般由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签署，旨在WTO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市场，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在服务业领域改善市场准入条件，开放投资，促进商品、服务、资本、技术、人员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实现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迄今为止，中国已签订15个自贸协定，涉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23个国家和地区。另外，中国还与若干国家和地区商谈新的自贸协定和升级自贸协定，以及进行自贸协定签订的可行性研究。

越来越多的自贸协定的签署，也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中国的投资领域的扩宽，以及经营成本的降低。

致同观点

当前的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全球跨国投资呈现新特点，我国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着眼于国内外形势变化，中央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坚持开放发展，积极主动扩大开放，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的外资准入，继续鼓励外商投资于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向的领域，对外资采用国际通行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这些无疑对外商在华投资是利好消息。

新政策的出台也同时会带来实施方面的变化和不确定因素。因此，致同提示境外企业计划来华投资前，应了解中国的投资政策，产业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事前的专业筹划，合理利用现有政策享受最大的优惠，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同时，应加强完善合规要求，降低违规风险。

致同中国通过自改革开放以来为来华投资的外国企业提供商务服务，从中积累了大量的专业知识和实操经验。我们非常希望为更多的外国企业在中国的投资和经营贡献我们的力量，共同成长，共同进步！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北京

潘晓东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66
邮箱 panxiaodong@cn.gt.com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邮箱 wilfred.chiu@cn.gt.com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张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40
邮件 roy.zhang@cn.gt.com

全国税务技术中心 (TTC)

栗朝霞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955
邮箱 lizhaoxia@cn.gt.com
cnttc@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